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吳佳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零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零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
04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7,459元，及其中2,0
05 10,158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73%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12
07 月30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2,010,158元，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7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
10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
16 1.80.25.38）向原告借款2,24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17 年12月9日起分期清償，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儲利
18 率指數加4%機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3%），
19 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被告指定
21 帳戶），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
2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3 告自114年7月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2,010,1
24 58元未為清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
25 付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3%計算之
26 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言詞
29 辯論終結當日提出民事異議理由狀略以：伊確有向原告申辦
30 貸款，目前已依法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程序，
31 案件尚在審查及分案中，尚未取得案號，是本件不宜另行透

01 過個別訴訟請求清償等語置辯。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戶籍謄本1份、中
03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1份、被告身分證正反
04 面影本1份、撥款資訊1份、產品利率查詢1份、放款帳戶利
05 率查詢1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1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支
06 付命令卷第13至23頁、本院卷第43至49頁），互核相符，堪
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具狀抗辯稱已聲請清算
08 （按：應為聲請更生）程序云云，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9 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
10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自陳已向法院聲請更生
12 程序，然目前尚在審查及分案中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
13 足見被告僅有提出聲請，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則
14 原告提起訴訟之權利並未受限制，不影響本件訴訟之進行，
15 併為敘明。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21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5,368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28 法 官 蘇嘉豐

29 法 官 陳姿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